

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工作者事迹简介

崔春雷同志事迹材料

崔春雷，男，35岁（1982年6月生），北京大兴人，毕业于北京联合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现任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综合科科长，主持开发区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工作。

该同志在开发区科技局工作6年来，对党忠诚、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高。始终坚持在一线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准确把握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思想新理念新战略，坚决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作风正派、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乐于奉献。任职以来未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案件。

该同志爱岗敬业、锐意改革、勤于钻研、求真务实，在局领导的带领下，该同志历任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分别主持过资金科、企业科、综合科工作，并牵头完成了科技资金政策制定、科技基金政策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平台设立及科技招商等各项工作。2016年以来，在北京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工作中，负责北京“一处七办”组织机构下第七专项办，即创新型

产业集群与 2025 示范区办公室秘书处日常工作。

在担任科技政策负责人期间，该同志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牵头完成了 2013 年出台的覆盖大兴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实施细则》的制定工作。当年，新区科技资金支持额度总体达到 2.47 亿元，区内企业的 591 个项目得到支持。政策有效撬动企业研发投入，为新区科技创新环境的打造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担任科技局资金管理科科长期间，该同志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牵头完成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的政策制定、基金设立、第一批基金的征集和落地工作。任职期间，于 2015 年制定出台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投资引导基金实施细则》、《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实施细则》。经过 2015、2016 两年的持续推进，引导基金共参股设立 11 支子基金，已投资 23 个企业，子基金总规模 27.66 亿元，其中，引导基金认缴 3.0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出资 24.64 亿元。引导基金和直投资基金对培育新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助力企业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显著作用。

在担任高新技术企业科科长期间，该同志牵头完成了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平台的设立工作，建立了高新企业预警和管理机制。通过连续多年的培育辅导，打造区内高新企业认定梯队，确保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量质齐升”。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从 2012 年的 343 家增长到 2016 年的 680 家。

2016 年 11 月起，作为综合科科长，该同志负责开发区科

技创新中心建设推进工作，主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秘书处工作。（2017年5月至今，借调市经信委科技标准处，同时负责创新型产业集群和2025示范区建设专项办工作）在此期间，参与了北京市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的编制工作；参与了市经信委推进创新成果转化政策的制订工作；牵头完成了开发区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方案、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的制定和推进工作；参与了科技招商、生物医药产业招商和经济运行工作。

崔春雷同志多年来始终坚持在一线工作中扎实践行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坚持为企业、为科技工作者服好务。他的工作也得到了全体同事和服务对象的认可。2014年5月：他获得了共青团开发区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3年度开发区“青年岗位能手”称号。2017年5月，他又荣获了市科协、市人力社保局评选的2012-2016年度“北京市科协系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